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秦麗娟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128

電子信箱：kl36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採貳字第1150127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694630_11531P001000_1150127255_115D2042506-01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：MOFA115097CZ)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115年6月22日外秘購字第1153502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(115)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一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(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邱小姐(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68879、電子信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)、陳小姐(分機68471)、林小姐(分機68438)或黃先生(分機68653)；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謝心瑀小姐(電話：02-23805497；電子信箱：xyxie@mofa.gov.tw)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26/06/23 文
交 11:11:10 章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室 115/06/23



1150103189